

國立中山大學107年度第2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蔡秀芬副校長

記錄：張士元

出席：楊育成主任秘書、李宗霖教務長、于欽平副學務長(代)

鄭全志秘書(代)、范俊逸處長、嚴成文副研發長(代)

林君育專員(代)、許麗娜主任、盧貴美主任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事項

有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今年已於7月17日辦理教育訓練-馬嘉應教授蒞校講演，講題「加分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應用」；8月17日辦理教育訓練-黃秀鳳總經理蒞校講演，講題「風險與控制」。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送本校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提請覆核。（提案單位：品保中心內控小組）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辦理。
- 二、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結果：
 - (一) 各單位就本校內部控制手冊6.0版修訂之作業項目辦理自行評估結果詳如107年度自行評估統計表(共604個控制項目)(參閱附件一統計表/原始資料過於龐雜不另印製)。本次作業層級控制項目自行評估結果為：96.19%落實，1.16%部分落實，0%未落實，1.16%不適用，1.49%其他。

- (二) 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情形說明詳如一覽表(附件二)，應請承辦同仁落實控制重點，主管督導改善情形，另將移請內部稽核小組追蹤其改善情形；其不適用之控制重點或因法令修改或業務內容及作業方式調整，導致制度面與實務面之落差，已配合修正控制項目內容提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新版內部控制手冊。
- (三) 已完成彙整單位列管控制作業項目風險評量彙總表(附件三)並提送本次會議覆核。

決議：

- 一、請各單位主管針對未落實/部分落實項目督導改善；法令不適用部分請儘速完成修法並更新內部控制作業，以維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部分單位之自行檢核表未經單位一級主管親自審閱並核章，應發回補正後再送。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為第7.0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品保中心內控小組)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為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本次新增、刪除或修訂各單位自行檢討修正或經內部稽核建議改善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增修之作業項目如附件四彙總表。
 - (二)各異動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經審議通過後，將據以儘速修正彙編本校內部控制手冊7.0版。

決議：

- 一、部分單位新增或修正內部控制項目之作業流程圖未依照行政院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繪製；部分作業流程圖表意錯誤，均請依規定完成修正後再繳交，俾完成本校內部控制手冊第7.0版彙編。

二、各單位同仁倘對於內部控制作業方式不熟稔，可安排時間請內部控制業務承辦人赴單位進行講習輔導。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品保中心內控小組）

說明：

一、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對本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組織架構及功能之建議，本校擬進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要點」、「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之修正。

二、本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係依行政院頒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設計建置；並按「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實施內部稽核。為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要點」及教育部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實施之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在功能上有所區隔。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原由內部稽核小組執行之年度內部稽核，除校務基金之稽核外，移歸內部控制小組執行。

（二）為提升本小組執行內部稽核之效能，新增本小組得於執行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時依受稽單位業務屬性，聘請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教職員或專家，協助執行相關作業。爰增訂本點次第二項規定。

（三）本案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一、第二點內部控制小組成員修正為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單位主管全銜。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